

湖北省政府

六

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白

14206

號

本

三十三年度各縣施政準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第211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第...事

10 4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交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由年月日

55635

附件

附

二、續去年之速

鄂

~~鄂~~

補種之招務

年。

湖北省廿三年度各縣施政準則

第四建設

一、縣區完整者：

(一) 改進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上年度已達到一保一井目的者繼續擴大推行未達到目的者剩本年度務求完成。

三保

(二) 培修堤境浚治溝渠

(三) 繼續推行鄉鎮造產及糧食增產

(四) 上年度已設立縣農林場及雨量站者應加以充實未設立者

本年度務須設立。

(五) 發動全面造林

補
55635

六) 繼續修治或整理縣鄉道及縣航道。

七) 繼續整理原有鄉村話線并架設重要与防空有關係线路

八) 上年度已成立民生工廠者應加以充實計劃成立者本年度應

九) 即成立務求達到各縣家戶一廠之目的

十) 繼續推行權度行政

六、縣區大部份能行使政權者

(一) 改進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上年度已達到保井目的者繼續

擴大推行未達到目的者本年度務求完成

(二) 培修堤垸浚治溝渠

(三) 在能行使政權區域推行鄉鎮造產糧食增產并修葺

小規模裝林場及雨量站

(四) 在能行使改權區域發動全面造林

(五) 商承當地駐軍最高長官喜旨修治或整理鄉道

(六) 商承當地最高軍事長官命令架設或接收重要鄉村電話線并整理原有話線

(七) 鼓勵人民組設簡易工廠或工業合作社

(八) 繼續推行權度行政

三、縣區小部能行使改權者

(一) 在能行使改權區域改進農田水利增加糧食生產上年後

已達到保一目的者繼續擴大推行未達到目的者努力保一併

完

(一) 在能行使改權區域酌設苗圃并提倡造林

(二) 在能行使改權區域東承當地駐軍最高長官意旨修

治或整理縣鄉道以能隨時破壞為原則

(三) 東承當地駐軍最高長官意旨發動民力實行阻礙

(四) 東承當地駐軍最高長官命令架設或撥收重要鄉村電話線

并敷設原有話線

(五) 在能行使改權區域提倡家庭手工業

(六) 繼續推行權度新法

四、縣區全部淪陷不能行使改權者

(一) 俟縣區收復時就可能範圍內擇要興辦防共或防旱小

3.

型水利工程

(二) 於縣區及後時即將重要與防空有關之電話線路架設完成。

(三) 破壞敵偽交通以阻碍敵偽運輸。

(四) 在我軍控制區域維護軍事交通運輸。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卅三年度各縣施政方針：

一、商埠

一、整理之新舊者

大民生工廠已設三者加以之實未身政者應予考收以之務求

二、推行新法

二、界區之新舊者

一、鼓勵人民組織以向日之區或查未合作社

二、推行新法

新法

鄭祥昇

5.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使箋

三、男已小者，外新集，政務
人指道才家，庭手之業，手增
公旅，行外制，度量衡，加生
產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送读

文書股彙办

廿三年度各知施政準則

農林部外

曾融俊
平年

一、縣互定整地

1. 推行耕名地產

2. 適宜產棉互域實施棉衣地產

3. 充實農林場

4. 獎勵全面造林

二、縣互大部能引使政收地

1. 在能引使政收互域推行耕名地產並籌設十規模

● 農林場

2. 在能引使政收互域獎勵全面造林

三、 鄂省中部施行使政权

1. 在施行使政权区域的省与国并提倡造林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三十三年度各物施設規則

二 租 路

一 租 路 完 整 化

依三十三年度總發各物經濟建設實施方
案之交通部門之規定之繼續修治各鄉道。

二 租 路 完 整 化 之 實 施 方 案

在修治各鄉道時應注意各該地駐軍長官

長官之意旨依其規定之修治各鄉道。

三 租 路 完 整 化 之 實 施 方 案

在修治各鄉道時應注意各該地駐軍長官之意旨發動民力實行

修治各鄉道時應注意各該地駐軍長官之意旨發動民力實行

修治各鄉道時應注意各該地駐軍長官之意旨發動民力實行

四、助自全部海陷不能行使故推其

1、破垣致伤交通

2、阻碍被伤足数

3、在戎军端事区域经济里子足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